

「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評選須知

壹、本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成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並得視個案之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

貳、服務建議書內容說明

- 一、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並應依本案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載明之服務範圍、項目研擬，其內容應包括本辦法第五條之評選項目內容。
- 二、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為「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企劃書。
- 三、服務建議書乙式 **8** 份，由廠商自行編排章節架構，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A4 紙張大小（附件可用 A3 紙張）左邊裝訂成冊，並請載明參選廠商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四、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扣除 1 本交由本中心存檔外，其餘交由廠商領回，決標後 7 日內未領回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得逕行銷毀。

參、評選作業

一、開標文件及資格審查：

- (一) 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寄送或專人送達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行政事務部（請投標廠商自行預估寄達、送達時間），逾時概不受理，開標前不允許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提送後之資格文件及圖說不得要求退還或更換，惟本中心截止收件日或資格審查開標當天，若遇假日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中心所在之地方政府依權責宣佈停止上班者為準，則順延到次一個上班日的同一時間。
- (二) 資格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時間及地點將由本中心另行通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廠商之簡報順序，以本中心行政事務部收件時間作為簡報順序。

二、簡報與答詢：

- (一) 參評廠商簡報形式不限，並應自行備妥所需簡報設備（本中心僅提供投影設備及投影用白底螢幕），簡報時其他廠商一律退席。

- (二) 參評廠商簡報應由計畫負責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每家廠商以 **15** 分鐘向評選委員簡報說明，第 **13** 分時按鈴 1 次提示，**15** 分鐘到按鈴 **2** 次廠商即應結束簡報，若合格參評廠商 **3** 家(含)以上，則每一廠商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8** 分鐘時按鈴 **1** 次作為提醒，**10** 分鐘到按鈴 **2** 次，即請結束簡報)。
- (三) 評選委員諮詢採統問統答，廠商答詢時間為 15 分鐘（評選委員會得視情況酌予增減）。
- (四) 各參評廠商應依本中心所訂評選時間列席簡報，每 1 投標廠商不得超過 2 人出席。如有投標廠商逾時未到場經唱名 3 次後，**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由評選委員逕行依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

三、 評分方式：

■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委員就不同廠商加總分數相同者應列同一序位(**例如：兩家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廢標。
- (二) 本案採不訂底價，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三) 序位第 1 (序位合計值最低) 之廠商如有 2 家 (含) 以上相同者，以**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廠商於評選期間，自行提出補充資料或任何要求一律不予接受。
- (五) 其他任何有違反應徵規定及要求情事者，由本中心提請評選委員會討論。

伍、評選項目及配分：(服務建議書內容請參考評選項目編列)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說明	配分
A	專業及執行能力(65分)	A-1. 聖誕樹裝置硬體設計構想與策劃	廠商就本案場地及需求,提出之設計主題、創意發想理念,並具備技術與硬體之可行性。	15分
		A-2. 聖誕樹展演設計構想與策劃	廠商就本案聖誕樹定時展演定目秀規劃動態燈光秀,包含燈光及音樂,並應整體考量與與本中心建築特燈系統之亮燈時間及效果之搭配。	20分
		A-3. 規劃與執行方式	本案之規劃執行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包含工作進度期程規劃、團隊分工及人力配置、聯繫方式、應變機制說明等。	15分
		A-4. 專案團隊經驗能力與過去實績	執行團隊簡介、專業能力、人員之學經歷、相關工作實績及足以辦理本案之承做能力證明、資格證明文件。(如:廠商最近三年內曾經主辦或協助類似活動經驗或代表性作品)。	15分
B	經費分配完整性及合理性(20分)	B.承接本案所需之費用完整性及合理性所列項目價格組成分析。		20分
C	創意項目(10分)	C.由廠商視本專案之需求提出創意服務項目。		10分
D	簡報與答詢(5分)	D.簡報內容是否具體詳實、答覆有無中肯切題、掌握重點。		5分
合計				100分

柒、評選結果與簽約：

- 一、綜合評選為最有利標之投標廠商，經本中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做成決標紀錄後，本中心正式公布為得標廠商，並於決標後 20 日內依規定完成簽約。
- 二、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據以執行。

捌、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本案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ww.kpmc.com.tw>）。
- 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廠商對本須知應予詳閱，俾充分瞭解本案所訂委託事項，研判可能影響成本因素後，據以合理擬定費用及準備其他投標文件，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得要求要任何費用；如得標簽約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也不得藉詞要求另列項目補償計價。
- 四、廠商提供評選之相關圖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者，一律取消資格，如因此傷害本中心之名譽，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參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